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填报此声明时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